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7号

当事人：恩平市沙湖镇培记米粉厂（吴焯培）

地址：恩平市沙湖镇上凯村委会宝塔仔森林公园入口附近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4X2N0J35

负责人：吴焯培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23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吴焯培经营的恩平市沙湖镇米粉厂生产的“沙湖上凯濑粉”（生产日期：2018年8月22日）进行抽检。2018年9月27日，本局收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54）和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上述“沙湖上凯濑粉”的《检验报告》（No: SP18005842），报告显示被抽检的“沙湖上凯濑粉”的检测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结果为0.0994g/kg（标准要求：不得检出），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9月29日，本局向恩平市沙湖镇培记米粉厂送达上述“沙湖上凯濑粉”的《检验报告》，同时对该厂进行检查，未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沙湖上凯濑粉”，但在该厂发现“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8包（规格：1kg，生产日期：2018年8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予以扣押。

2018年9月30日，本局再次到该厂进行检查，对该厂成品仓的“沙湖上凯濑粉（1.6）”“沙湖上凯濑粉（1.4）”“沙湖上凯濑粉（1.6玉米淀粉）”进行抽样检验。2018年10月16日，本局收到第三方检测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其中“沙湖上凯濑粉（1.6）”的《检验报告》（NO: MMAL7ZOM42484523）显示该产品脱氢乙酸钠检验项目的实测值为0.153g/kg（不得检出），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0月17日，本局向该厂送达了“沙湖上凯濑粉（1.6）”的《检验报告》，

同时对该厂同批次的 100kg “沙湖上凯濂粉（1.6）” 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厂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该厂辩称是为了保持生产的濂粉的新鲜度，对其使用了添加剂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该厂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微信购买了“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 10 包，购进单价 49 元/包，购进货值金额为 490 元。除 2018 年 9 月 29 日，本局在该厂发现的 8 包“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外，调查过程中，该厂补充提交了 2 包“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其中 1 包未开封，1 包已开封，剩余 0.82kg。该厂供述，已使用的 0.18kg “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全部用于濂粉生产，共生产濂粉约 540kg，货值金额约为 2808 元。除 2018 年 8 月 23 日被抽检的 3 盒濂粉、2018 年 9 月 30 日抽检的 3 盒濂粉和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扣押的 100kg 濂粉外，其余的 426.2kg 濂粉已销售。该厂是通过零售或礼盒装方式销售上述濂粉，因无法确定零售或礼盒装的销售数量，不能提供具体销售所得。因该厂未做生产台账记录和销售台账记录，且抽检的样品是免费提供，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所得，本案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按 2808 元计算，违法所得按无计算。该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局向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该厂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理由为“我厂积极配合贵局调查，误以为濂粉的生产原料有玉米淀粉即为淀粉类制品，是可以添加脱氢乙酸钠的，且使用量少，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少。并提供涉嫌非法添加脱氢乙酸钠的河粉档信息”。经本局复核，认为该厂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决定采纳该厂的陈述申辩意见。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3 份；2、询问调查笔录 6 份；3、《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54）；4、抽检文书 4 份；5、《检验报告》2 份；6、“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

购进票据 1 张；7、恩平市沙湖镇培记米粉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吴焯培、吴焕强身份证复印件；9、青岛大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0、现场拍摄照片 18 张；11、“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10 包；12、沙湖上凯濂粉（1.6）100kg。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沙湖镇培记米粉厂（吴焯培）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该厂未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其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该厂在调查过程中能提供涉嫌添加脱氢乙酸钠的河粉档信息，在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未建立并遵守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以警告；2. 没收“脱氢乙酸钠（脱氢醋酸钠）”10 包；3. 没收沙湖上凯濂粉（1.6）100kg；4. 就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